

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國家政策並輔導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具創新、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依公司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，或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籌備處（以下簡稱公司或籌備處）。
- （二）前款公司或籌備處，以非公開發行者為限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（一）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。
- （二）營業計畫書。
- （三）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（公司資本額超過新臺幣3,000萬元者，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）及近期財務相關資料。
- （四）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(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)、無退票(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)之證明文件。
- （五）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、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，暨前開對象為法人(不含上市、上櫃及興櫃公司)者之董事、監察人、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，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(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)、非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，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。
- （六）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。
- （七）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。
- （八）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- （九）第一至八項文件應檢具一式10份，文件請依順序排列。
- （十）應備文件不全者，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經發局）得駁回其申請。

四、審查

- （一）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，由經發局成立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成員六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經發局指派代表一人兼任，其他委員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1. 經營管理、財務會計及相關產業別之學者、專家三人。
 2. 政府相關業務機關（單位）代表二人。

項次1.、2.之委員，於召開審查會議前擇定之。

審查小組會議訂於每年6月及12月下旬召開。但視受理案件需要，得不定期召開。

- (二) 審查委員依據「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」對公司或籌備處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進行評估，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或籌備處簡報，並做出同意或不同意之結論。
- (三) 為查明公司或籌備處之實際營業情形，經發局得邀請審查委員、會同相關機關或逕行派員進行實地查訪。
- (四) 審查結果具創新創意之公司或籌備處由本府出具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。

五、其他應注意（配合）事項

- (一) 受推薦單位3年內應配合本府辦理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。
- (二) 受推薦單位未經本府書面同意，不得以「高雄市政府」、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或類似之推薦名義，作為募款、業務推廣、經營績效、獲利保證、宣傳或其他非核定用途之行為。
- (三) 依本須知核定之推薦函，應載明下列附款：「受推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推薦函，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，於3年內禁止該公司申請推薦審查，且該公司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 - 1. 檢送之申請文件、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 - 2. 侵犯他人專利、智慧財產權或仿冒侵權等情事。
 - 3. 實際營業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。
 - 4.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輔導作業、公告終止登錄創櫃板、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、違反本作業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」
- (四) 受推薦單位自收受本府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起60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，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失其效力。

六、服務窗口

- (一) 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」(地址：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)；電話：07-3368333轉2157；e-mail：e1640@kcg.gov.tw
- (二) 相關申請書、表格請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/表單下載/產業服務科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edbkcg.kcg.gov.tw/>）。